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鵬智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保護管束案件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鵬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鵬智因強盜案件，前經判決確定，
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
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
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強盜案件，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其入監執行刑
期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
字第11301843000號核准假釋，而縮短刑期終了期日為120年
12月4日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等情，有
相關文件附卷可憑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
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